



# 供应商手册

(第3版)

2016.11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 序（第三版）

时隔三年，YFPO 供应商手册第三版新鲜出炉，这一版的供应商手册仍然基于 TS16949 体系要求并结合各大主机厂客户特殊要求及延锋彼欧各公司运作要求编写，变化点也较多，增加了物流要求章节，YFPO SAP 应用后的新要求等。我们可以看到在这版本新的手册中有需要供应商对 YFPO 新的承诺，也传递了 YFPO 对供应商的承诺，实用性强。这本手册是 YFPO 内部其他部门了解采购部的一个好教材，也有助于各供应商伙伴能正确了解延锋彼欧对供应链的期望和要求的，在正确和全面理解的基础之上能在公司内部达成共识，为保证公司和延锋彼欧的良好合作打下基础。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欢迎各位在使用该手册的过程中给予及时的批评和指正。世界级的模块供应商需要有世界级的供应链来共同支撑，共同打造我们更好的供应链。

延锋彼欧 采购部 余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说明

一.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在本手册中简称为延锋彼欧或 YFPO。

二. 如果本手册与任何与延锋彼欧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有违背或不符之处，以后者为准。

三. 延锋彼欧采购部对本手册拥有最终解释权。

四. 修订记录：

- 2011 年 7 月第一版制订，首次发布。
- 2013 年 11 月第二版制订，第二次发布。
- 2016 年 11 月第三版制定，第三次发布

五. 第 3 版制订说明：

针对 YFPO 当前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第一二版使用的反馈意见，YFPO 采购部对《YFPO 供应商手册》进行了相关内容的修订，新增供应商管理电子化平台要求，供应商项目质量目标要求、供应商新基地、风险供应商管理要求，重点更新了对供应商安全环境的要求，物流管理的要求；同时也针对商务，质量，模具等方面的管理变化做了更新和新增；

欢迎供应商、各位 SQE 或其他使用人员反馈您的意见或建议，有关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延锋彼欧采购部 SDE 小组。



##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6
1.1	供应商管理基本原则.....	6
1.1.1	供应链管理原则.....	6
1.1.2	评价原则.....	6
1.1.3	为用户服务、生产现场服务的原则.....	6
1.1.4	自主管理的原则.....	6
1.1.5	双赢的原则.....	6
1.1.6	验证原则.....	6
1.1.7	一级追溯原则.....	7
1.1.8	可申诉的原则.....	7
1.2	供应商的职责.....	7
1.3	供应商管理电子化平台 IPUR.....	7
第二章	商务篇.....	9
2.1	新产品定点定价.....	9
2.2	合同签订与价格管理.....	9
2.2.1	采购协议的签订.....	9
2.2.2	价格管理及供应商变更管理.....	10
2.2.3	工程更改涉及到的价格变更.....	10
2.3	货款结算与支付.....	10
2.3.1	结算方式.....	10
2.3.2	量产订单操作流程.....	11
2.3.3	索赔开票流程.....	11
2.3.4	支付方式.....	11
2.3.5	成本优化.....	11
2.3.6	双经销.....	12
2.4	保密义务.....	12
2.5	索赔.....	12
2.6	客户财产的管理.....	13
2.6.1	铭牌发放.....	13
2.6.2	日常管理.....	13
2.6.3	变更.....	13
2.6.4	供应商到期模具处置.....	13
第三章	供应商能力保证篇.....	14
3.1	供应商开发.....	14
3.1.1	供应商的体系要求.....	14
3.1.2	供应商的准入流程.....	14
3.1.3	供应商能力评审要求.....	15
3.1.4	变更管理.....	16
3.1.5	供应商实验室认可.....	17
3.1.6	供应商新基地建设的要求.....	17
3.2	新项目开发.....	18



3.2.1	新项目开发 APQP 计划.....	18
3.2.2	新项目开发质量目标.....	18
3.2.3	OTS 认可.....	18
3.2.4	批量前评审认可.....	19
3.2.5	生产件批准.....	19
3.2.6	早期生产遏制.....	22
3.3	日常管理.....	22
3.3.1	供货检验.....	22
3.3.2	供应商综合评价.....	22
3.3.3	供应商问题控制管理.....	23
3.3.4	供应商能力提升及持续改进.....	28
3.3.5	风险供应商.....	28
第四章	物流保障篇.....	29
4.1	生产预测.....	29
4.2	订单的发布.....	30
4.3	送货要求.....	30
4.4	包装协议、物流协议.....	31
4.5	物流计划及保障的联系人.....	31
4.6	供应商物流问题控制.....	31
第五章	安全环境篇.....	32
5.1	辅材料、外协件供应商管理.....	32
5.1.1	国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供应商、特殊工艺加工（喷涂、电镀、磷化）的供应商管理.....	32
5.1.2	压力气体、气瓶供应商的管理.....	33
5.1.3	电气产品、防爆产品、劳防用品等供应商的管理.....	33
5.2	外来作业、服务单位的管理.....	33
5.3	审核要求.....	34



## 第一章 概述

### 1.1 供应商管理基本原则

#### 1.1.1 供应链管理原则

供应商作为延锋彼欧供应资源，应该与延锋彼欧供应链系统密切配合，并接受延锋彼欧对于供应链的管理。供应商应保证其供应产品的质量，遵守准时交货的要求，保证对延锋彼欧和各主机厂客户的良好服务，并从整个供应链上寻找一切降低成本的机会。

#### 1.1.2 评价原则

延锋彼欧每月对供应商从过程能力、供货质量表现、供货物流表现、新项目表现、商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详见 3.3.2

#### 1.1.3 为用户服务、生产现场服务的原则

供应商处理在生产现场和客户处的问题要积极配合，以解决问题为优先。

#### 1.1.4 自主管理的原则

本着强化供应商自主管理的意识，以交货、要货双方为赔偿机制的主体，明确双方的权责、义务。

#### 1.1.5 双赢的原则

延锋彼欧将本着双赢的原则，通过一系列培训、能力提升及相关业务交流与合作，同供应商共同发展提升能力水准。详见 3.3.4

#### 1.1.6 验证原则

供应商必须向延锋彼欧及其各分子公司提供合格产品，供应商必须保证产品在设计、生产、储运等过程中的验证检验、检测设备的配置和使用。延锋彼欧只负责对所供产品进行验证，确定产品的符合性。



### 1.1.7 一级追溯原则

延锋彼欧根据各种事实依据，向导致供货有问题的供应商直接（一级）提出索赔要求或执行相应处罚，由供应商自行决定向上游供应链追溯相关责任。

### 1.1.8 可申诉的原则

供应商对综合评价情况或处罚等有异议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向采购部申诉。申诉可通过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或延锋彼欧网站。

## 1.2 供应商的职责

根据以上管理原则，供应商应负有以下职责：

- 1) 按延锋彼欧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
- 2) 保证及时交货；
- 3) 对新项目提供准确及时的报价；
- 4) 在公司内部持续推行成本控制及优化策略；
- 5) 严格保证新项目的时间节点和项目进度；
- 6) 在客户需要时到延锋彼欧生产现场提供服务，解决质量、供货等问题；
- 7) 贯彻延锋彼欧和客户的索赔程序及要求；
- 8) 严格遵照认可时 PPAP 状态进行生产；
- 9) 持续改进和提高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
- 10) 严格管理分供方；
- 11) 保证产品具有可追溯性；
- 12) 提供产品时必须按照预先规定的工位器具或包装方式交付。并保证包装和工位器具在正常储运的过程中，防锈、防污、防止磕碰伤，保证双方相关人员和器具的安全。
- 13) 变更管理，即若有变更，及时申请认可或通告，详见 3.1.5。

## 1.3 供应商管理电子化平台 IPUR

供应商管理电子化平台是 YFPO 和供应商之间交流的一个窗口；

供应商报价，问题管理，供应商考评，周期评审，飞行检查，风险供应商预防性维护，新项目资料提交，文件共享通知等都在该平台上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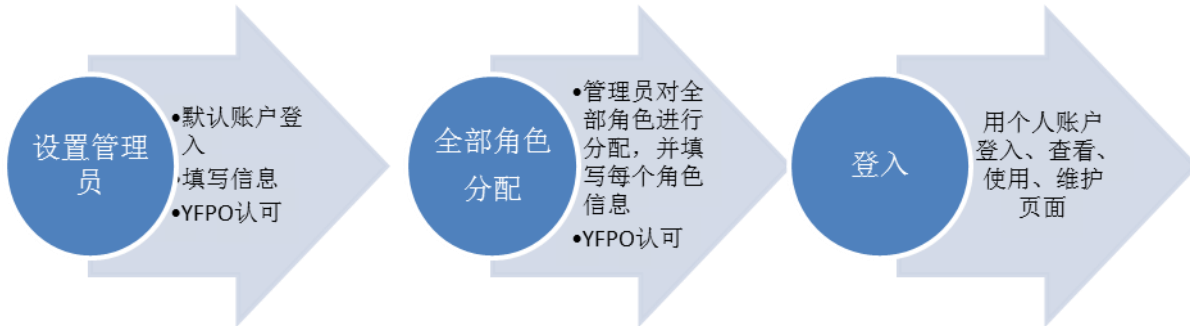
网址是：[http://IPUR.yfpo.com/ipur\\_sup](http://IPUR.yfpo.com/ipur_sup)。如何使用具体参见网站交流及通知模块中获取操作要求，该手册可以在供应商管理电子化平台上下载或从 YFPO SDE 处获得。



以下是供应商在电子平台上新增账户的流程；

默认登入账户为“供应商系统号”加上“000”；例如：FHSL000

初始密码为：888888



### 电子平台上新增账户的流程

每家供应商应该指定一个系统管理人员，可以增加或更新自己公司在 IPUR 平台上的账号信息；

供应商的人员在该系统分商务，新项目，质量，物流 4 个角色，工程师，经理，副总，总经理 4 个层级；

新供应商在初次使用时需要将各角色，各层次人员配齐才能正常使用；

一个账号可配置多个角色，多个层级的。

角色人数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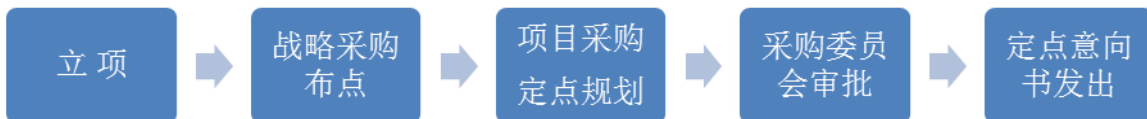
角色	总经理	系统管理员	质量副总经理	物流副总经理	新项目副总经理	商务副总经理	质量工程师	物流工程师	新项目工程师	商务工程师	质量经理	物流经理	新项目经理	商务经理
----	-----	-------	--------	--------	---------	--------	-------	-------	--------	-------	------	------	-------	------





## 第二章 商务篇

### 2.1 新产品定点定价



定点定价简易流程

项目采购工程师向布点供应商发出的《报价邀请书》和相关报价依据，供应商应按延锋彼欧规定格式在规定期限内电子报价平台上进行报价。供应商登录地址如下，

<http://b2b.yfpo.com/yfpospp/> 用户名：〈各供应商代码〉 初始密码：888888

技术中心产品工程师、项目采购工程师将就产品功能、项目进度等与供应商进行交流，项目采购工程师将与供应商进行商务协商。

新项目产品的布定点将根据以往“供应商综合评价”和现场评审、成本、技术等多方面的表现进行。采购部与供应商签订《定点意向书》，是启动新项目的明确依据。

### 2.2 合同签订与价格管理

#### 2.2.1 采购协议的签订

在新项目定点准入后，延锋彼欧采购部战略采购和供应商签订《外协件采购协议》，其中包含相关职能部门与供应商签订不同的协议作为附件。附件包括新项目产品投产前，由供应商和项目采购签订《外协件采购协议》之《价格协议》，与分公司物流工程师签订的《物流协议书》，分公司包装工程师签订的《包装协议书》、与技术中心产品工程师签订的《技术协议》、与分公司供应商质量工程师签订的《验收协议》。

产品批量供货后，若产品新增或价格变更，《外协件采购协议》继续生效，只需重新签订《外协件采购协议》之《价格协议》，由采购部生产采购科战略采购工程师与供应商签订。



## 2.2.2 价格管理及供应商变更管理

延锋彼欧采购部是供应商清单变更、价格变更的主管部门，任何新增供应商、供应商新增生产地、价格变动必须获得采购部的同意和批准。价格变动以 Sop+6 个月为节点，节点前由项目采购负责，节点后由战略采购负责，其他的由战略采购负责。

## 2.2.3 工程更改涉及到的价格变更

供应商收到延锋彼欧采购部或工厂发出的《更改通知单》后，自行判断是否需要价格更改。若价格不需要更改，则书面通知延锋彼欧采购部。若需要价格更改，供应商向采购部递交《价格更改申请表》，并负责变更后的价格谈判和确定。

## 2.3 货款结算与支付

### 2.3.1 结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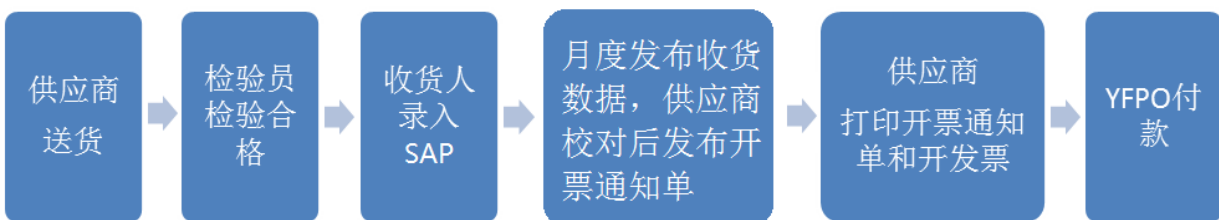
因延锋彼欧目前正在进行 ERP 系统切换，现在有 2 种结算方式：

1: QAD 系统：一般采用被动开票的结算方式。即供应商按延锋彼欧每月定期通过网络所发布的开票信息开具增值税发票。简述流程如下：



QAD 收货结算简易流程

2: SAP 系统：采用主动开票的结算方式。即供应商按延锋彼欧每月定期通过网络所发布的零件收货信息进行价格校验后，自助发布开票通知单后进行发票开具和付款。简述流程如下：



SAP 收货结算简易流程



### 2.3.2 量产订单操作流程

- 1) 延锋彼欧在外网公布相关供应商信息，包括需求预测，月度收货及开票信息，网址为：  
<http://b2b.yfpo.com/>, [http://IPUR.yfpo.com/IPUR\\_sup](http://IPUR.yfpo.com/IPUR_sup)
- 2) 供应商的唯一系统号码即为登陆名，密码从项目采购工程师处获取。
- 3) 查看订单、开票、对账等具体操作可以从分公司物流科获得培训。
- 4) 财务部每月两次（一般为 15 日和 25 日，遇到工作日调整）在网上公布系统当月开票信息，每份信息具有唯一开票通知单号（QAD 系统为 RC 开头的号码，SAP 系统为 KP 开头的号码），供应商根据系统入库数量和单价开具开票，备注栏内必须注明“开票通知单号”。发票和打印的开票通知单直接寄给延锋彼欧财务部。
- 5) 项目开发过程中订单操作不同于此，可以从项目采购科获得培训。

### 2.3.3 索赔开票流程

延锋彼欧开具索赔单给供应商；

采购工程师或供应商质量工程师和供应商确认扣款方式，次月发票折扣，或接受延锋彼欧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财务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供应商，索赔关闭。

### 2.3.4 支付方式

付款周期：按签订的采购协议执行，具体支付方式详见采购订单。

到期货款由延锋彼欧财务部从系统系统中读出。

在项目开发、正常供货中因供应商责任造成延锋彼欧损失或客户抱怨，延锋彼欧有权发正式通知给供应商延期付款。延期付款的具体规则，见 3.3.3。

### 2.3.5 成本优化

双方共同致力于降本增效，从整个供应链上寻找一切降低成本的机会。供应商应积极提交降本方案，具体与采购部战略采购工程师联系。

对降本的成果，根据贡献进行利润分享，并且可提高供应商综合评价的成绩。



### 2.3.6 双经销

双经销是 YFPO 购买或自身生产某种零件或材料，并将该零件或材料出售给其他供应商由其加工，最终回购加工完毕零件的行为。

结算方式如下：

- 财务部于当月开票，并按 YFPO 给该供应商的付款周期对冲货款。
- 如出现无法对冲货款情况，则按 YFPO 给该供应商的付款周期收取货款。

### 2.4 保密义务

供应商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延锋彼欧提供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令人满意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专有信息，并保证其员工及分供方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保密所指的“专有信息”是指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由延锋彼欧，提供给供应商有关延锋彼欧及其相关公司、供应商、客户业务的样品、模型、设计数据、图纸、计算数据、数学模型、设计报告、记录、描述、设计说明、技术要求，以及有关项目讨论、谈判、协议、合同及涉及公司利益的各类数据等。其存在的形式为口头的、样品、原型、模型、胶片、软件、硬件、磁盘、磁带、光盘和其他信息等。

供应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只有在延锋彼欧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根据条款的规定，在需要的情况下才能发布保密信息。

### 2.5 索赔

索赔包括

- 1)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客户停线、退货、售后索赔、客户罚款赔偿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索赔费用，并且包括延锋彼欧与客户协调处理问题的费用（差旅、住宿等费用），额外运输费用，总成产品报废损失，返工/返修/挑选的工时损失及材料损耗。
- 2) 由于供应商质量原因造成延锋彼欧停线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损失费用。包括：工时损失、返工/返修/挑选材料损耗、额外运费等。
- 3) 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延锋彼欧试验失败或导致造成其他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损失费用。
- 4) 供应商收到二级受控，实施第三方监管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延锋彼欧相关人员会开具《供应商索赔通知单》，供应商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如5个工作日未进行答复，则视供应商默认接受相应的索赔。如供应商与延锋彼欧在采购协议及其附件中对于索赔确认期限有特殊说明，则按照协议操作。

索赔分别由各分公司的相关工程师提出，包括各分公司的质量工程师、采购部项目采购工程师、战略采购工程师、一般采购工程师。

## 2.6 客户财产的管理

客户财产，指延锋彼欧及其客户所有、为满足产品实现的需要，提供给供应商使用的物品，包括模具、工装、工位器具、量/检具、设备，材料/产品，技术资料等。供应商负责维护涉及客户的模具、工装、工位器具、设备、量/检具及技术资料等。在延锋彼欧将相关客户财产提供给供应商时，供应商应按双方约定的《资产使用权转移协议》执行。

### 2.6.1 铭牌发放

- 新项目由采购部项目采购科发给供应商。批产后的变更遗失等原因，重新发放铭牌时，由相关战略采购工程师发放给供应商。
- 供应商将收到的铭牌固定在外协件资产上。如果铭牌脱落丢失或变更，供应商须向 YFPO 相关战略采购工程师汇报并重贴。

### 2.6.2 日常管理

- 供应商对固定资产（包括客供及租赁资产）具有保管和维护义务。保管好固定资产，按使用规范合理操作固定资产，避免固定资产的损坏和遗失。若资产因责任人的操作不当或保管不力导致的固定资产的损坏和遗失将交由相关战略采购工程师进行责任认定并给出处理意见。
- 盘点：供应商要求做到帐帐相符、帐物相符。延锋彼欧设施管理科会对外协件资产进行的盘点，供应商现场现场配合进行盘点。

### 2.6.3 变更

- 当固定资产欲发生变化（包括地点、使用公司等）时，供应商应及时向相关战略采购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获得延锋彼欧同意后，方可实施。

### 2.6.4 供应商到期模具处置

- 封存 供应商按供应商自己的流程进行封存。
- 报废



根据模具开发周期及零部件的风险程度，供应商提前至少 4 个月将要寿命到期或停用或更改的模具清单发给相关战略采购工程师，以便确认是否符合报废标准，并确认是否需要备模及到期模具的储存地点。可选择返回 YFPO 分子公司或者在供应商处直接报废。

## 第三章 供应商能力保证篇

### 3.1 供应商开发

#### 3.1.1 供应商的体系要求

供应商必须建立一套稳定运行的质量体系。供应商要求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第三方认证；对于提供重要产品和重要过程的供应商，应通过 TS16949 体系或 VDA6.1 体系的第三方认证；对于存在危险品和污染源的供应商建议通过 ISO14001 体系和 OHSAS18001 体系认证。涉及到国家强制性产品的认证（3C）范围的产品，延锋彼欧的供应商应将此产品进行认证。延锋彼欧的供应商必须在换证前三个月主动向延锋彼欧提交一份换证认证计划，更换证书后及时地提交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给延锋彼欧采购及相关部门。同时供应商保证至少半年进行一次公司内部审核。

延锋彼欧对供应商审核要求/条款主要是参照 TS16949 标准及延锋彼欧和延锋彼欧客户的特殊要求。

#### 3.1.2 供应商的准入流程

为了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以适应新项目开发的潜在和现行需要，延锋彼欧将根据公司业务规划和采购战略有计划的寻找、开发新供应商。延锋彼欧建立了一套完整筛选新供应商的程序，使用统一全面的供应商能力评估标准，确立潜在供应商是否具备新品开发和批量供货能力，综合实力是否能达到延锋彼欧的各方面要求。



延锋彼欧供应商的准入流程图

供应商在供应商管理系统中提交《潜在供应商调查表》和填写基本信息。采购部战略采购工程师根据供应商填写的《潜在供应商调查表》的信息决定是否对其进行战略走访。经战略走访后确定





符合战略需求，可推荐该供应商进入供应商综合能力评审过程。供应商开发工程师组织各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能力评审，如质量保证能力、技术评估、环境安全保证能力、财务状况评估。技术评估是延锋彼欧为了充分评估供应商技术能力水平、后期对延锋彼欧新项目、生产等可能产生的各种影响，在技术被应用之前就对它进行全面系统评估分析。供应商环境与安全的评审根据供应商生产过程对环境和安全的影响程度和供应商对自身环境与安全因素的识别结果而定。财务评审对供应商整体财务状况进行评估，确定其财务状况及风险。评审合格后，战略采购汇总相关资料上报采购部经理批准该供应商是否为认可供应商。认可供应商可以列入合格供应商清单内，有机会获得新项目的报价资格。

### 3.1.3 供应商能力评审要求

延锋彼欧供应商评审分为：潜在评审、批产前评审、周期评审及飞行检查。

供应商需要根据 YFPO 的《潜在供应商质量保证能力评审报告》或《供应商质量审核报告》进行自审，原则上需要至少达到“黄色”或者 B 级（有条件符合）的状态，延锋彼欧方能对供应商开展相关审核。为求能进行一次可靠的自审评估，供应商需要提供审核时长（工作日）和实施审核人员的资质说明。一般情况下，自审所花费的时间至少与认证审核相当，且审核结果与 YFPO 审核结果等级差异不能过大。延锋彼欧将保留对因审核差异过大产生重复性工作的相关经济损失的索赔权利。

#### 3.1.3.1 潜在评审

潜在供应商必须经资格认可才能成为延锋彼欧的合格潜在供应商。对潜在供应商的资格认可由延锋彼欧采购部供应商开发工程师组织延锋彼欧相关人员成立潜在供应商评审小组进行。延锋彼欧采购部供应商开发工程师将汇总各项评审总体状况对评审做出评定结论。评定结果为通过的供应商可成为合格潜在供应商。带条件通过的供应商，进行为期 2 个月或依照项目进度时间节点要求整改提升，延锋彼欧将再次进行评审。如再次评审无法通过，该供应商评定结果为不通过。不通过供应商将无法成为合格潜在供应商进入延锋彼欧合格供应商清单。已发包定点的潜在供应商，在第一个新项目 SOP 前 12 周应按照 VDA6.3 进行自审，自审报告提交之供应商开发科进行确认评估。

#### 3.1.3.2 批产前评审

详见 3.2.3



### 3.1.3.3 周期评审

为了更好地评估已正式批量供货的供应商的项目管理、质量保证、制造过程控制等能力水准，以便进一步提高供应商质量保证、过程管控的能力和稳定性寻求持续改进机会，延锋彼欧采购部按供应商的战略等级及本年度的供应商绩效状况，制定下一年度的周期评审计划。必要时，依照供应商总体表现，采购部对供应商的审核将增加安全环境或财务评审。采购部供应商开发工程师依照计划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评审。周期评审依照 VDA6.3 要求进行。延锋彼欧采购将按照评审结果进行分级，并和供应商战略等级要求进行对比。如评审结果级别低于供应商战略等级要求，供应商需要进行内部提升以达到战略等级要求。YFPO 采购部将按照供应商战略标准要求更新供应商战略等级。

如果供应商生产过程出现质量异常、生产地变更等情况时，延锋彼欧采购部将对供应商增加评审频次。

### 3.1.3.4 飞行检查

为了验证供应商质量问题改善措施是否导入运行及实施效果，影响过程质量的各种因素是否处于受控状态等，延锋彼欧将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飞行检查，主要对供应商的生产过程管控及产品质量状况进行评估。飞行检查要求依照《飞行检查报告》。

### 3.1.4 分供方要求(二级供方清单)

分供方对最终零部件总成的质量有极大的影响。无论其是提供原材料、服务还是分零部件，影响皆极其深远，延锋彼欧的供应商应建立一套供应商管理系统对各自的供应商进行管理，包括潜在供应商评估、新项目开发、定期审核和绩效考核等要求。延锋彼欧的供应商必须确保诸如喷漆和电镀等关键性过程得到审核和管理。必要时，延锋彼欧将审核分供方的关键性过程，确保整个供应链管理的可控。分供方产品认可时，分供方需向延锋彼欧的供应商提交 PPAP 资料并得到批准，必要时 PPAP 资料应提交延锋彼欧认可。对塑料件的电镀和涂装等分供方，延锋彼欧将进行对应评审认可，建立二级供方清单。供应商应从该清单中选取进行配套，YFPO 二级供方清单可从 IPUR 网站上直接下载。

延锋彼欧的供应商欲变更分供方，应事先书面通知延锋彼欧，并取得延锋彼欧的认可，否则，延锋彼欧保留终止采购协议的权利，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 3.1.5 变更管理

报价提交批准后发生的任何变化都属于工程更改，如：产品结构、原材料、尺寸、标准、工艺方法、包装方式、易地生产等。对于发生的工程更改，供应商都必须明确工程更改的状态，以保持产品





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可追溯性。任何影响延锋彼欧产品实现的更改，供应商应对其进行评估，验证和确认，并通知延锋彼欧以获得评估认可，确保和延锋彼欧要求相一致。变更在实施前应予以作确认，必须重新提交相关样件和资料，必要时须重新提交 PPAP 资料重新认可。

对于涉及到法人变更、关键岗位变更（如总经理、质量经理）、公司名称变更、账号、分供方变更等其它可能会影响延锋彼欧业务或供货质量的重大变更，必须书面向延锋彼欧采购部提出变更通知书并在供应商平台中更新信息。

### 3.1.6 供应商实验室认可

供应商自身拥有产品或材料测试的实验室时，应按照 ISO/IEC17025 标准建立实验室管理标准并运行。实验室认可由延锋彼欧采购部供应商开发科及 TC 测试中心共同进行评审。延锋彼欧认可实验范围仅限于延锋彼欧相关产品或材料测试项目。通过评估后，延锋彼欧向供应商发布实验室认可证书，认可其认证范围内的实验项目报告。证书有效期 1-2 年，具体认可年限根据现场评审情况来定。YFPO TC 实验室会对新项目的样品或批产项目进行抽检，若一年内出现两次因实验问题发出的 PRR，则取消供应商实验室认可资质，并且一年内不得再次提交申请。在认可有效期延长之前，延锋彼欧或认可的第三方进行现场复评。复评频次由延锋彼欧决定实行，通常为一年一次。

### 3.1.7 供应商新基地建设的要求

随着业务的发展，供应商也逐步在总部外异地建厂。为了及时了解及监控供应商新基地状况，确保建厂进度及项目顺利投产，延锋彼欧采购部建立了《供应商新基地评估确定流程》，系统规范供应商异地新工厂建设管理要求，从供应商新工厂项目布点到新项目投产整个过程提出各阶段的管控要求，同时对新工厂成熟度建立了评审报告，从企业资质及基建进度、新项目投产准备情况、新项目批产前评审三大方面明确各阶段性评审条款要求。供应商应根据延锋彼欧流程要求开展以达到 YFPO 各方面要求。在新项目 SOP 3 个月前供应商新基地必须通过 YFPO 认可，认可标准要求以 VDA6.3 标准为准。



## 3.2 新项目开发

### 3.2.1 新项目开发 APQP 计划



延锋彼欧供应商新产品开发要求流程图

为了有效的策划、组织和控制新产品开发过程，确保所要求的步骤能按时完成，并引导资源，预防缺陷，降低成本，持续不断地改进，以最低的成本及时提供优质产品，使其获得最佳的目标结果。供应商应制定新项目计划，应包括项目开发进度计划，至少在签订定点意向书两周内提交，项目开发进度计划应将延锋彼欧对 OTS 和 PPAP 规定提交的资料完整的列出计划完成时间、责任人。供应商应至少每二周提交更新的项目计划以及及时反映项目的实际进展。

### 3.2.2 新项目开发质量目标

外协件定点意向书中包括了定点供应商相应零件在项目开发至 SOP 各个分阶段的项目质量目标，包含进度、零件尺寸符合率、外观 Audit 扣分目标、PPAP 批量交样的综合合格率等。外协件供应商在签订定点意向书后即视为对其中包含的项目开发质量目标做出了承诺，并在其 APQP 阶段需要针对质量目标制定其前期遏制措施。在供应商达不到分阶段质量目标要求的情况下，供应商需要提供对应的改进措施和整改时间，屡次不达标的情况下，项目采购工程师则根据对应的处罚措施规定给以供应商惩戒，以督促供应商加强整改力度达到项目开发的质量目标要求。

### 3.2.3 OTS 认可

为确保供应商提供的零部件符合原设计的工程规范要求，满足延锋彼欧设计制造需求，使工装样品验证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供应商应在项目计划中确定的原材料/OTS 交样时间提供原材料/OTS 样件及相关文件。延锋彼欧技术中心对供应商提供的样件进行外观、尺寸、材料及性能等要求检验，评估供应商样件产品状况，评估结果为

认可:是指该零部件满足延锋彼欧所有的规范和要求。

临时认可: 仅在供应商在下述情况下，可以进行临时认可。由项目采购工程师通知供应商提交整改计划;



1) 试验尚未完成，且根据 TC 产品工程师判断，零件的使用不会引起顾客不满意的风险，如长期的功能试验和环境暴露试验等。

2) 尺寸、材料确认/功能试验或外观特性不满足设计记录要求，但不影响车辆的装配或顾客的满意度。同时已明确了不合格的根本原因，同时已准备了一份延锋彼欧确认的改进计划。

临时认可允许按限定时间或零件数量运送生产需要的材料；

超过期限，临时认可自动失效，获临时认可的零件，若没能在期限截止日期内完成正式认可，同时未获得延期临时认可，则不允许批量供货且延锋彼欧有权将产品转移至其他供应商处开发、生产。

如果临时认可因供应商自身问题导致无法按时转为正式认可，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经济损失。

否决：是指提交的零部件和相关配备文件不满足延锋彼欧供货要求。

技术中心对认可的样品发布原材料样品认可证及工装样品认可证，对有条件认可的样件将发布原材料样品认可证(临时)或工装样品认可证(临时)。供应商应在临时认可期限进行整改以达到产品要求。

#### 3.2.4 批量前评审认可

为验证新项目正式批量供货前生产过程能否满足按报价时预测的生产率、生产状况及产品合格率，延锋彼欧采购部、对应分子公司 SQE 共同对供应商新项目 PPAP 资料提交前进行批产前审核，重点审核新项目开发状况、人员培训、待批准产品的生产节拍、检验试验能力、设备能力、过程控制、物流仓储等项目。一般情况下审核按《供应商批产前质量保证能力评审报告》进行。如延锋彼欧客户有特殊要求：上海通用业务的供应商执行 GP-9 审核，上海大众业务的供应商执行 2TP，其余按客户特殊要求执行。

#### 3.2.5 生产件批准

为确定供应商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延锋彼欧工程设计和规范的所有要求，并且在执行所要求的生产节拍条件下的实际生产过程中，具有持续满足这些要求的潜在能力，延锋彼欧要求供应商按生产件批准 (PPAP) 手册最新版的要求提交 PPAP 文件，详细文件要求及格式见延锋彼欧《供应商 PPAP 文件》。延锋彼欧项目采购工程师在项目开发初始阶段提供给供应商 PPAP 文件包，并确定 PPAP 提交等级、计划和资料的收集。供应商必须根据延锋彼欧确认的零件提交等级和要求，及时提交 PPAP 样件和文件。延锋彼欧项目采购工程师对供应商提供的 PPAP 资料进行审核批准。

PPAP 批准状态为以下三种状态之一：完全批准、临时批准、拒收。完全批准状况下，供方可以根据延锋彼欧生产计划的安排按批量发运产品。临时批准下，在有限的时间或零件数量的前提下，供应



商发运延锋彼欧生产需要的材料。供应商若没能按截止日期或规定的发运量满足以前提交改善措施并经延锋彼欧同意，发运产品则会被拒收。如果延锋彼欧没有同意延长临时批准，则不允许再发运。而且延锋彼欧有权将产品转移至其他供应商处开发、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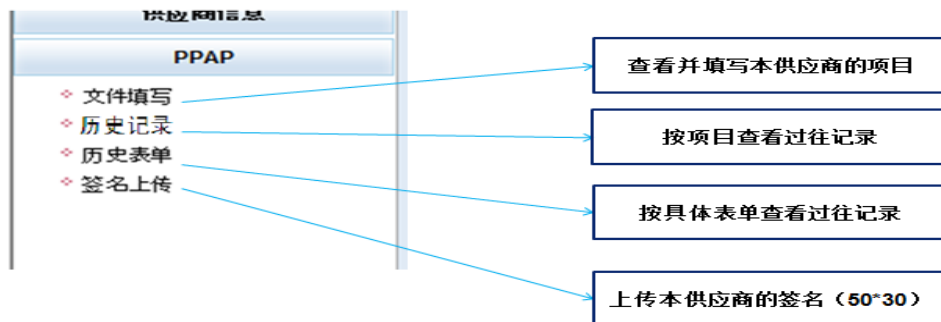
供应商一旦发生任何工艺、设备、生产地等更改（可参考生产件批准（PPAP）手册上规定的更改条件），供应商必须在变更验证后及时通知延锋彼欧，并重新提交 PPAP 样件和文件，以获得延锋彼欧的认可，获得认可后才可以进行变更。

为高效有序管理新项目 PPAP 文件提交，延锋彼欧要求供应商网上提交 PPAP 相关文件



详细使用说明请见下图，延锋彼欧 B2B 平台网址：[http://IPUR.yfpo.com/IPUR\\_sup](http://IPUR.yfpo.com/IPUR_sup)

## 供应商界面





## 供应商界面：《文件填写》

项目： —全部— 零件： —全部— 查找

项目名称	零件名称	已完成文件	未完成文件	详情
G60	密封条分总成 (带高型纸和撕拉头)	0	27	<a href="#">详情</a>
G60	密封条分总成 (带高型纸和撕拉头)	0	27	<a href="#">详情</a>
G60	密封条分总成 (带高型纸和撕拉头)	0	27	<a href="#">详情</a>
G60	EPDM泡棉 (带高型纸及撕拉头)	0	27	<a href="#">详情</a>
G60	EPDM泡棉 (带高型纸及撕拉头)	0	27	<a href="#">详情</a>
G60	EPDM泡棉 (带高型纸及撕拉头)	0	27	<a href="#">详情</a>
E16	密封条分总成 (带高型纸和撕拉头)	0	27	<a href="#">详情</a>
E16	密封条分总成 (带高型纸和撕拉头)	0	27	<a href="#">详情</a>
E16	密封条分总成 (带高型纸和撕拉头)	0	27	<a href="#">详情</a>
E16	密封条分总成 (带高型纸和撕拉头)	0	27	<a href="#">详情</a>



## 供应商界面：《文件填写》填写或上传附件

序号	文档名称	状态	驳回原因	表单类型	操作
0	PPAP Checklist PPAP检查清单	已保存		表单	<a href="#">编辑</a>   <a href="#">无需提交</a>
1	Completed part submission warrant 完整的零件提交保证书	审核中		表单	<a href="#">查看</a>
2	Appearance approval report / part approved 经批准的外观批准报告或外观样件	审核中		附件	未提交
3	Design records with PE approval /sign-off. 产品工程批准的设计记录	审核中		附件	未提交
4	PE approved engineering change documents for the part (If any). 产品工程批准的工程更改文件, 如果有	审核中		附件	<a href="#">查看</a>
5	Dimension checked print for all parts (Inclusive assembly or sub-parts). 对所有零件尺寸检查标识-包含总成、零件	审核中		附件	未提交
6	Dimensional report referenced to the check print for # of samples decided. 和尺寸检验标识对应的尺寸报告	审核中		附件	未提交
7	Document of checking fixtures/checking aids used. 检具清单 检具图纸 验证报告	审核中		附件	<a href="#">查看</a>
8	Test List 试验大纲	审核中		附件	<a href="#">查看</a>
9	Material test results summary report (incl. All child parts) with all enclosures in original. 材料测试结果总结报告, 包括所有分零件, 并附原始报告	审核中		附件	未提交
10	Material Quality Document 材料供应商质保书	审核中		附件	未提交





### 3.2.6 早期生产遏制

为验证供应商对其工序的控制，使质量问题能迅速在供应商现场被发现和纠正，而不影响到延锋彼欧的生产，供应商应依照 GP-12 要求编制详细的早期生产控制计划并设立专门的区域（标明 GP12 生产区域），早期生产遏制执行区域须与生产区域分离并标识清楚，可以以看板形式张贴作业指导书、质量数据及反应计划，对正式开始供货前一定数量件零件（原则上要求连续供货 3000 套，客户可按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增加数量）进行 100% 的外观、关键尺寸及相关装配尺寸检验；功能和性能要求必须符合试生产控制计划的抽样条件以及符合试验大纲要求的试验结果；经检验合格的产品需要贴圆形绿色检验合格标签，标示生产日期及时间，由供应商总经理或高级管理者代表在标签上签字确认。标签贴在产品反面，不影响产品功能的部位。某些不适合粘贴在产品上的，经与客户 SQE 协商后，可采取其它替代方法，如：粘贴在包装箱上。

早期生产遏制退出原则如下：早期生产遏制期间，所供产品现场无质量问题发生或有关问题均已解决且生产遏制检查累计已满 3000 件（套）或 SOP 启动后 3 个月同时供应商现场过程稳定受控，产品质量和过程能力满足要求。满足如上要求即可由供应商向延锋彼欧供货工厂所属供应商质量工程（SQE）申请退出 GP12。

## 3.3 日常管理

### 3.3.1 供货检验

延锋彼欧采购部和供应商进行讨论签订《延锋彼欧供应商质量协议》，该协议长期有效；如果需要要对协议内容进行修改，需要双方重新协商讨论后重新签订《延锋彼欧供应商质量协议》。

延锋彼欧各分子公司质量科和供应商协商讨论签订《延锋彼欧供应商质量目标》，该目标为年度目标，每年年初时进行签订。

在向延锋彼欧交付供货产品前，供应商应进行供货产品出厂检验。在交付供货产品时，供应商应按验收协议的要求每批次提交材料、尺寸及性能报告，不合格产品不允许交付。供应商应根据延锋彼欧要求，定期向延锋彼欧提交年度试验报告，确保供货产品（包括分供方的零部件）的材料及工艺符合延锋彼欧技术资料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按延锋彼欧的产品图纸、合同、外协件技术协议、外协件采购协议、验收协议、物流协议书等要求，及时、准确的提供 100% 合格的产品。

### 3.3.2 供应商综合评价

延锋彼欧按月对供应商过程能力、供货质量表现、供物流表现、新项目表现、商务表现方面进行评价。





供应商可登录网页：[http://IPUR.yfpo.com/IPUR\\_sup](http://IPUR.yfpo.com/IPUR_sup) 查看每月综合评价的结果。当月的综合评价结果在下月 15 日之前公示于网上，另外表现位于当月最差的 TOP 10 家供应商，延锋彼欧会发送当月扣分情况给供应商。

针对每月综合评价排名靠后或发生重大事故的供应商，延锋彼欧会发出《供应商月度会议邀请》，要求该供应商部门经理或总经理到延锋彼欧总部或相应的工厂进行问题点汇报。以使发生的问题可以得到快速有效的解决，如在汇报后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将在下月按升级制度由供应商更高一级领导参加月度会议。

### 3.3.3 供应商问题控制管理

一、 根据供应商发生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影响，采用问题单/8D、PR&R、一级/二级受控依次升级的管控办法（触发条件符合其中任意一条，即触发相应级别问题管理），上诉问题都会在供应商管理系统 [http://ipur.yfpo.com/ipur\\_sup](http://ipur.yfpo.com/ipur_sup) 上进行发布、跟踪、关闭，供应商需要在系统上进行相关操作：

#### 1) 问题单/8D 触发条件

问题单/8D：供应商问题造成的轻微抱怨

- 问题发生后，口头或邮件通知供应商进行整改，但无改进计划和措施或措施不执行；
- 供应商所供产品发生一般质量缺陷；
- 交货不及时，尚未影响生产；
- 项目进度延误；
- 供应商不按策划或报价承诺进行必要的设备、工装投入；
- 供应商新产品的交样（样品、OTS、试制计划等）不合格等或后续反馈改进措施不落实等；
- 供应商现场服务人员违反延锋彼欧相关规定；
- 供应商违反相关安全、环境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为或可能发生安全环境事故的行为和过程（安全、环境部门）。

#### 2) PR&R 触发条件

PR&R——PROBLEM REPORT / RESOLUTION (PR&R)：问题报告及解决；因供应商问题对供应发出的正式书面抱怨。



- 问题发生后，问题单/8D 通知供应商进行整改，但无改进计划和措施或措施不执行；
- 供应商所供产品发生质量缺陷；
- 项目进度延误或影响到整体项目进度；
- 供应商不按策划或报价承诺进行必要的设备、工装投入；
- 供应商新产品的交样（样品、OTS、试制计划等）不合格等或后续反馈改进措施不落实等；
- 供应商供货状态与 PPAP 认可状态不一致；
- 供应商违背诚信原则，如：提交虚假报告、违反包装、物流协定等；
- 供应商现场服务人员违反延锋彼欧相关规定，情节恶劣，后果严重；
- 供应商违反相关安全、环境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为或可能发生安全环境事故的行为和过程。

### 3) 一级受控触发条件

因供应商问题对供应发出的正式书面抱怨。

一级受控：用于处理 PR&R 未能解决之问题的补充遏制程序

- 供应商所供产品发生功能性、装配性重大质量缺陷；
- 供应商在收到 PR&R 尚未整改关闭期内，再次出现相同的质量问题；
- PR&R 自签发之日 2 个月内未关闭且供应商未提出延期申请，或延期后整改无效；
- 供应商供货状态与 PPAP 认可状态不一致，且造成质量问题；
- 由供应商问题外部客户书面抱怨，后果严重的。

### 4) 二级受控触发条件

二级受控：由客户控制的次品遏制程序

- 供应商若在一级受控期内，再次发生同类缺陷；
- 由供应商问题直接造成外部客户对延锋彼欧一级受控；
- 由供应商问题直接造成外部客户停线，后果严重的；
- 供应商供货状态与 PPAP 认可状态不一致，且造成质量问题后果严重；
- 发生重大的售后质量问题。





## 5) 警示的发布

受到警示处理的供应商在警示期限内取消其新项目获取资格。

警示性处理条件和警示期限如下：

- 供应商综合评价在连续 12 个月中分数低于 50 分累计次数 $\geq 3$  次。执行 3 个月的警示。
- 供应商的周期评审不及格，或者不落实整改措施的，执行 3 个月~6 个月的警示。
- 在新项目开发中，供应商屡次未能按进度完成者，执行 3 个月~6 个月的警示。
- 供应商受到二级受控处理的。执行 6 个月的警示。
- 供应商供货状态与 PPAP 认可状态不一致的。执行 6 个月~12 个月的警示。
- 对供应商涉及符合多项警示触发条件的，按就严不就松的原则依照最长期限执行。
- 如涉及安全、环境问题的 PR&R 发布后再发生此类现象，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执行 6 个月~12 个月的警示。

## 二、 问题单/8D、PR&R、一级/二级受控整改期内过程监控：

### 1) 问题单/8D 过程监控

1) 提出部门和发布部门有责任督促供应商执行下列计划：

- 当问题单/8D 发布后，发布人有责任督促供应商在其要求时间内，递交书面的整改报告。
- 涉及安全、环境的问题单/8D 发布后，发布人有责任督促供应商在收到本通知后根据风险情况采取有效的纠正预防措施，立即递交书面的整改报告并整改。
- 发布部门对供应商监控。
- 对批产产品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面检查产品的生产现状，核查仓库库存产品的情况，预测其实际的生产能力等。

### 2) PR&R 过程监控

1) 提出部门和发布部门有责任督促供应商执行下列计划：

- 当 PR&R 签发后发布人有责任督促供应商在收到本通知 24 小时内、15 天内，分别递交初步答复、最终答复。
- 涉及安全、环境的 PR&R 签发后发布人有责任督促供应商在收到本通知后根据风险情况采取有效的纠正预防措施，立即递交书面的整改报告并整改。
- 发布部门对供应商监控，并视情况进行走访。



- 对批产产品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面检查产品的生产现状，核查仓库库存产品的情况，预测其实际的生产能力等。
- 3) 一级受控过程监控
- 1) 提出部门和发布部门有责任在一级受控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到供应商处进行核查或派出相关的检验员到达供应商生产现场，对其进行现场监控。
  - 2) 提出部门和发布部门有责任督促供应商执行下列计划：
    - 100%检验产品包括半成品的各道工序，包括其二级供应商的生产工序；
    - 制定应急计划；
    - 提交 8D 分析报告；
    - 正常的检验之外，划定专门的区域指定专人，对受控产品进行 100%的全检；
    - 在产品包装上贴醒目的一级受控标识，以便识别和验证；
    - 在每件产品上，必须有总经理或质量代表签发的绿色合格标识。
- 4) 二级受控过程监控
- 1) 提出部门和发布部门有责任督促供应商执行下列计划：
    - 必须满足一级受控令规定的实施计划；
    - 配合延锋彼欧指定的第三方对产品 100%的验证；
    - 每件产品上必须有第三检验合格的合格证；
    - 通过延锋彼欧指定的第三方或采购供应部供应商开发科质量体系的评审；
    - 二级受控令一经触发，即对其执行供应商 6 个月警示性处理。即 6 个月内不给予供应商新的报价机会。
- 5) 警示的过程监控

警示签发后，发布人对供应商进行跟踪验证，督促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要求完成整改措施，递交书面的整改报告。

### 三、 问题单/8D、PR&R、一级/二级受控关闭流程

#### 1) 问题单/8D 关闭流程

- 发布工程师对供应商整改措施的及时性、有效性进行验证。



- 问题完成整改后即可关闭问题单/8D。
- 2) PR&R 关闭流程
- 原则上 PR&R 自签发之日起，2 个月内关闭，逾期未关闭，供应商可向发布部门提出延期申请，最多延期 1 个月。
  - 涉及安全、环境的自签发之日起，一周内关闭。逾期未关闭，供应商可向发布部门提出延期申请。
  - 发布人对供应商整改措施的及时性、有效性进行验证。原则上批产产品问题整改完成后验证期限不少于 1 个月。
  - 发布人/部门在供应商纠正措施更改生效后验证其有效后，在 PR&R 上签署 PR&R 关闭意见，并由发布部门经理批准。
- 3) 一级受控关闭流程
- 发布部门对供应商整改措施的及时性、有效性进行验证。
  - 原则上一级受控自签发之日起，批产产品问题整改完成后验证期限不得少于 2 个月。
  - 发布部门对其用周期评审方式进行质保能力评审，评审合格。
  - 发布人/部门在接到供应商的《供应商一/二级受控关闭申请》后，报供应商开发科经理、采购部经理批准后撤销，向供应商发布一级受控关闭令。
- 4) 二级受控关闭流程
- 发布部门对供应商整改措施的及时性、有效性进行验证。
  - 原则上二级受控自签发之日起，整改完成后验证期限为 3~6 个月。
  - 供应商必须通过延锋彼欧指定的第三方或采购部参与的联合评审，并且评审合格。
  - 发布人/部门在接到供应商的《供应商一/二级受控关闭申请》后，报供应商开发科经理、采购部经理批准后撤销，向供应商发布二级受控关闭令。
- 5) 警示的关闭
- 警示期满且所涉质量问题得以解决后，供应商填写《撤销警示处理申请表》，向供应商开发科申报以恢复新业务报价资格。
  - 供应商开发工程师接到供应商撤销警示处理申请表后，与验证资料附在一起，填写警示性处理审批表撤销警示意见，供应商开发科经理审核，采购部经理批准后关闭。



### 3.3.3.4 付款延期

#### 1) 付款延期的期限

- 自 PR&R 发布起，当月付款期延迟 30 天，到 PR&R 关闭下个月止。
- 供应商在同一年度内收到第二次 PR&R, 则当月付款期延迟 45 天，到所有 PR&R 关闭下月止。
- 供应商在同一年度内收到第三次 PR&R, 则当月付款期延迟 60 天，到所有 PR&R 关闭下月止。
- 自供应商向乙方发布一级受控开始起，当月付款期延迟 60 天，到一级受控关闭下月止。

#### 2) 付款延期的范围

- 付款延期将包含延锋彼欧所有分公司的所有货款。若供应商收到的是一级受控，付款延期将包含延锋彼欧所有分公司的所有货款。

### 3.3.4 供应商能力提升及持续改进

为实现生产效率、利润和整体业绩提高的目标，对供应商和合作伙伴的战略关注日益增加和紧密。供应商能力提升旨在帮助供应商和合作伙伴改进绩效，增进长期合作。延锋彼欧根据战略合作需要和供应商需求对供应商进行能力提升。

供应商有意愿与延锋彼欧共同发展可填写《供应商开发能力提升申请表》。采购部每年年初根据供应商战略及总体表现状况制定供应商能力提升计划，经与供应商沟通，确定提升项目，成立对应提升小组。供应商能力提升项目有：现场 5S、物流、质量管理、设备管理、体系建设、精益生产等方面。在开展过程中采购部会根据提升模块要求对供应商进行相关培训，协同供应商一起调查和分析薄弱环节，针对其薄弱环节进行改进和提高。提升小组将定期对提升项目进行评估及指标达成状况，提升结束后进行提升汇总报告。

### 3.3.5 风险供应商

IPUR 系统月度供应商的综合表现，采购部及相关部门对于单项表现连续 3 个月为最后一名、上个月出现一级受控的、单项表面连续 2 个月持续下降等供应商评估确定是否进入《风险供应商清单》；

或由各部门根据供应商的表现（质量、进度、实验、配合等）提出风险供应商。提出部门列出具体风险点和风险类型，经采购部经理批准后将 IPUR 中纳入《风险供应商清单》。



被正式列入风险供应商后，该供应商取消布定点资格，直至问题整改完毕脱离该风险供应商清单。

IPUR 系统会发出通知给供应商，延锋彼欧工厂及其他相关部门责任人召开风险评审会议，会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回顾问题及影响程度；
- 评估供应商问题整改计划的有效性；
- 制定跟踪计划与明确责任人；
- 形成供应商问题整改纪要；

供应商收到 IPUR 系统通知后需要登录系统将改进计划，证据等内容上传到系统中。

如确认风险可以解除或降低至可控范围，供应商进行总结汇报，风险主控部门负责对其整改结果进行评估；采购部 SDE 提出风险关闭，批准后该供应商退出风险供应商清单，同时发信告之供应商总经理。

## 第四章 物流保障篇

### 4.1 生产预测



供应商应根据延锋彼欧的中长期产量规划的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量产资源投资计划，并分步实施，适配延锋彼欧中长期 5 年的要求。

延锋彼欧每年对供应商量产能力进行评估，以确保供应商对延锋彼欧承诺的产能真实可靠，从而确保延锋彼欧的工厂能在一个安全稳定的供给环境条件下组织生产。供应商承诺为延锋彼欧提供本公司的量产能力数据，并承诺对提供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延锋彼欧每年对供应商进行的量产能力评估工作可以在产品开发阶段和现生产阶段进行。供应商承诺根据延锋彼欧的产能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对其分供方（包括延锋彼欧指定供应商）进行产能审核





并制定行动计划，消除其分供方存在的产能风险，确保其分供方的生产能力符合延锋彼欧的产能要求，同时将审核的结果及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通报给延锋彼欧。

供应商必须针对延锋彼欧产能审核中发现的瓶颈环节制定持续改进计划，并予以推进实施，在各方约定的时间内达到延锋彼欧对其产能的需求。

供应商承诺如实核实自己的产能并落实保证措施。因供应商的生产限制或者产能限制而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延锋彼欧要求的数量的情况下，供应商应按要求报警并向延锋彼欧通报其实际能够提供的数量。供应商也应向延锋彼欧通报与该年度计划有关的生产能力。

#### 4.2 订单的发布

延锋彼欧在 ISV 网进行下发订单、查询订单、检查供应商是否确认等相关信息发布和操作。网址是：<http://b2b.yfpo.com/>



供应商在项目开发前期可向项目采购申请获取使用帐号和密码，以及 ISV 培训资料。查询订单信息，确认、打印订单、开票、对账等具体操作可以从分公司物流科获得培训。

#### 4.3 送货要求

供应商在实际送货过程中需要承诺严格遵守相关延锋彼欧送货要求，以保证送货的及时、可控。相关送货要求参见《延锋彼欧供应商物流保障要求》。



#### 4.4 包装协议、物流协议

##### 4.4.1 包装协议

- 1) 供应商的包装方案及包装样件需得到延锋彼欧包装工程师的确认，并与延锋彼欧签订《包装协议书》后，供应商才能批量采购或制作。
- 2) 供应商需在不晚于提交 PPAP 样件前 4 周，完成零件包装的所有认可工作。

##### 4.4.2 物流协议

- 1) 生产性供应商需和延锋彼欧物流科物流工程师签订《物流协议书》，并在批量供货时遵从和执行《物流协议书》中的规定。
- 2) 当供货量、供货品种发生改变时，生产性供应商需和延锋彼欧共同协商并更新《物流协议书》。

#### 4.5 物流计划及保障的联系人

关于供货方面供应商可以在《物流协议书》中找到第一联系人，第二联系人和紧急联系人。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Yanfeng Plastic Omnium Automotive Exterior Systems Co., Ltd.		物流协议书 Logistics Agre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JIT供货方式 Jit Delivery	<input type="checkbox"/> 批次供货方式 Delivery in batch	<input type="checkbox"/> 客供品 Customer supplied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供货频次和时间 Change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供货 First Delivery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追加供货品种 Add the new parts		
客户名称 Customer	延锋彼欧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Customer's Address:	上海安亭墨玉路540号
工厂第一联系人 Supplier Contact Person 1:	时敏雅	电话 Tel.:	021-69576220
紧急联系人 Supplier Contact Person 1:	陈云华	电话 Tel.:	13816003744
工厂第二联系人 Supplier Contact Person 2:		电话 Tel.:	
紧急联系人 Supplier Contact Person 2:		电话 Tel.:	
供应商名称 Supplier Name:		供应商代码 Supplier No.:	
供应商地址 Supplier's Address:		与客户车距 Distance between Customer & Supplier:	
供应商第一联系人 Supplier Contact Person 1:	电话 Tel.:	Email地址	
供应商第二联系人 Supplier Contact Person 2:	电话 Tel.:	传真 Fax	
承运人 Carri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 Supplier	<input type="checkbox"/> 定班联运 Milk Run	承运商	

图8 物流协议书联系人列表

#### 4.6 供应商物流问题控制

4.6.1 对于发生物流问题的供应商，延锋彼欧将根据问题影响程度、严重性、发生频次等因素，采取发布物流问题单、PRR、一级受控、二级受控等措施，跟踪并监督供应商完成整改。

4.6.2 当发生以下问题时，延锋彼欧对口物流部门将发布物流问题单：

- 未按照订单数量交货，尚未影响生产
- 未在规定窗口时间口交货，尚未影响生产



- 供应商未及时报警未影响生产
- 不及时配合延锋彼欧签订包装物流协议，未对供货产生影响
- 未按照包装协议中的标准包装送货或包装破损脏污
- 供应商交货人员违反延锋彼欧相关穿戴规定，未引起相关安全或其他事故
- 供应商送货车辆违反延锋彼欧规定或货物摆放存在安全隐患，未引起相关安全或其他事故
- 单据或相关标识违反延锋彼欧送货要求
- 供应商信息调查反馈不及时
- 紧急情况下无法联络对应联系人，或相关联系人信息变更未通知
- 无故缺席延锋彼欧组织的相关会议
- 问题发生后，口头或邮件通知供应商进行整改，但无改进计划和措施或措施不执行；

当发生以下问题时，延锋彼欧对口物流部门将发布物流问题单：

- 供应商送货不及时或不足量造成延锋彼欧或者延锋彼欧客户生产停线
- 供应商交货人员违反延锋彼欧相关规定发生安全事故或危及资产安全
- 因供货车辆问题、包装质量问题或货物摆放方式发生安全事故
- 紧急要货情况下供应商未按照物流协议紧急响应时间要求到货
- 问题发生后，问题单通知供应商进行整改，但无改进计划和措施或措施不执行。

## 第五章 安全环境篇

为了对供应商自身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安全环境问题进行监督，同时考虑到彼此间的业务往来过程中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安全环境有所影响，延锋彼欧对供应商进行安全环境方面的审核，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现场施工服务供应商。供应商应对各过程中危险因素及环境因素进行评估、辨识，制定相应的改进和预防措施，提升自身的安全环境管理水平。

### 5.1 辅材料、外协件供应商管理

#### 5.1.1 国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供应商、特殊工艺加工（喷涂、电镀、磷化）的供应商管理

危险化学品是指凡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放射性、腐蚀性、感染性、强氧化性等危险性质，在运输、装卸、生产、使用、存储、保管过程中，于一定的条件下能引起燃烧、爆炸、导致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国际环境公约和国家、地方环境法规中要求淘汰的物质。公司危险化学品标识分为：毒害品、易燃品、腐蚀品、爆炸品等。供应商应对供货产品是否属“危险化学品”进行确认，填写化学品危险性分析表，提供MSDS。





特殊工艺加工主要指在外协件产品表面上进行喷涂、电镀、磷化工艺的加工。

准入资料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特殊工艺加工	危化品	危化品（代理, 贸易）
环保三同时手续（环境影响评价、试生产、环保竣工验收）	需要	需要	/
危化品运输资质，包含车辆和人员的资质	/	需要	需要
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	/	需要	需要
生产工厂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需要	需要（生产厂家的，国外的无需提交）
危化品储存资质	/	需要	需要

供应商准入及审核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上述资质文件并需进行安全环境评审。

### 5.1.2 压力气体、气瓶供应商的管理

从事气瓶充装的供应商应提供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许可证。

人员入厂前在门卫处登记，签订《物流送货人员安全承诺书》。

工业气瓶应按规定定期检验并有有效日期等明显钢印标记，气瓶漆色标志明显且要符合国家标准。同时，气瓶及安全附件(如安全帽等)、外观要求无严重机械性损伤缺陷和腐蚀。

### 5.1.3 电气产品、防爆产品、劳防用品等供应商的管理

经销商必须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商的生产许可证。

防爆电器生产厂家必须有各项产品的防爆合格证、生产许可证。

劳防用品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进口的劳动防护用品，其防护性能不得低于我国相关标准。

特种设备生产厂家必须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安全认可证。

## 5.2 外来作业、服务单位的管理

外来作业、服务单位与延锋彼欧签订业务合同前必须提供相关资质（技术能力、设备能力、施工能力、施工安全管理能力、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剧毒品运输许可证等），对项目中有特种设备和危险性较大的生产设备时，外来作业、服务单位必须持有市级有关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改造安装维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延锋彼欧将不与其签约。



项目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与外来作业或服务单位签订《外来相关方安全环境协议》。针对工作期限一年及以上外来作业或服务单位凭签订的协议、现场人员结构图及施工或服务人员的一寸照片两张、身份证复印件到人力资源部门办理临时出入证。工作期限一年以内的根据签订的协议、现场人员结构图、施工或服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人力资源部门办理发放施工/服务人员标识。

外来作业、服务单位在公司作业、服务期间按《外来相关方安全环境协议》履行相关要求。凡不执行协议要求，违章作业或发生事故，由安全主管部门根据协议规定进行处理。

对施工过程中屡教不改，多次（三次或三次以上）违章的外来施工单位，延锋彼欧考虑予以取消供应商资格并终止合同。

### 5.3 审核要求

延锋彼欧正逐步扩大对供应商的环境和安全管理评审范围，评审结果将作为新业务参考指标，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事故的供应商，延锋彼欧可考虑予以取消供应商资格并终止合同，同时鼓励供应商通过 ISO14001、OHSAS18001 体系认证或安全生产标准化验收，树立正确的环保和安全意识。



## 供应商签收记录 [TOP](#)

以下为供应商填写，此签收记录非协议，说明您已阅读并了解 YFPO 的供应商管理要求。请在收到此文件 3 个工作日内反馈给 YFPO 采购部

扫描件 EMAIL: [jgao7@yfpo.com](mailto:jgao7@yfpo.com)

供应商名称: \_\_\_\_\_ (并盖章)

总经理: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